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章程

103 年 1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　二　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所務最高決策會議，審議、監督並稽核本所所務。

第　三　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所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二、本所各項規章與辦法。

三、學術、研究、課程、行政工作等相關事宜。

第　四　條　本會議代表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與本所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或議案相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　五　條　本會議由所長召開並主持，所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會議代表一人代理之。

第　六　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所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議全體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所長並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第　七　條　本會議須有全體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　八　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